沅江市残疾人联合会

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**（一）职能职责**

（1）宣传、贯彻、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及党和国家有关残疾人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；协助政府研究制定我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中、长期规划和有关政策；配合有关部门起草有关发展残疾人事业的地方性法规草案；承担相关领域业务的指导和管理。

（2）联系、指导各类残疾人社会组织；负责残疾人信访，听取残疾人意见，反映残疾人需求，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；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及相关法律赋予的其它职责；管理和发放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。

（3）开展和促进残疾人的教育、劳动就业、康复、扶贫、培训、文化、体育活动、用品用具供应、社会福利、残疾预防、无障碍设施、残疾人保障金管理等工作，改善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。

（4）团结、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、履行应尽的义务，发扬乐观进取和自尊、自信、自强、自立的精神，为我市两个文明建设作出贡献。

（5）沟通政府、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，动员社会理解、尊重、关心、帮助残疾人，为其创造良好的生活条件和工作环境，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，使残疾人事业与社会经济发展基本相适应。

（6）指导乡（镇）、社区残联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，完善健全社区残疾人工作的业务体系，开展对基层残联干部培训工作。

（7）承担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事务，做好综合、组织、协调与管理工作。负责落实市政府关于残疾人优惠政策。

（8）承担市委、市政府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**（二）机构设置**

根据编委核定，我会属社会团体，参照公务员管理办法，内设股室4个，所属事业单位2个，全部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。

内设处室分别是办公室、康复股、教就股、维权股。

所属事业单位分别是沅江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、沅江市残疾人康复中心。2个事业单位财务均未独立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我会无独立二级预算单位，因此，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沅江市残疾人联合会本级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2021年部门预算即我会本级预算。我会2021年没有纳入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、政府性基金拨款、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、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，也没有使用纳入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、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、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安排的支出，所以公开的附件19、20、21、22、23、24表均为空。收入包括经费拨款；支出包括沅江市残疾人联合会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，也包括残疾人教育、劳动就业、康复、扶贫、培训、文化、体育活动等业务经费。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：**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纳入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、政府性基金拨款、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、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75.571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5.571万元（经费拨款175.571万元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），上年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34.243万元，主要是人员工资福利支出、公用经费增加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：**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75.571万元，其中，行政运行（残疾人事业）152.979万元、残疾人康复3万元、残疾人就业和扶贫3.2万元、残疾人体育1.5万元、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2.3万元、住房保障支出12.592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34.243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4.243万元，项目支出增加0万元。

其中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主要是由于我会实有人数较上年有所增加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、公用经费相应增加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75.571万元，其中，行政运行（残疾人事业）152.979万元，占87.13%；残疾人康复3万元，占1.71%；残疾人就业和扶贫3.2万元，占1.82%；残疾人体育1.5万元，占0.85%；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2.3万元，占1.31%**；**住房保障支出12.592万元，占7.18% 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：**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165.571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：**2021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10万元，其中：残疾人康复支出3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残疾人康复、辅助器具采购等；残疾人就业和扶贫支出3.2万元，主要用于残疾人教育、劳动就业、残疾人扶贫等实事项目；残疾人体育支出1.5万元，主要用于残疾宣传文化、体育、教育等实事项目；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2.3万元，主要用于补贴乡镇、企业、村、社区方便残疾人就业的无障碍改造等实事项目。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**2021年本部门机关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175.571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34.243万元，增加19.5%。增加原因是由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、公用经费增加。

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**2021年本部门机关本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4.1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4.1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20年持平。

**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**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.2万元，拟召开沅江市残疾人工作会议，人数约50人次，主要包含传达全省残联系统业务工作布置、小型座谈会等内容；培训费预算0.4万元，拟开展组织镇场街道残联理事长、专干、残联工作人员系统培训班，人数约45人次，主要内容是组织镇场街道残联理事长、专干、市残联工作人员进行轮训，对各项业务进行专题培训；未计划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。

**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**2021年，我会安排政府采购预算另行调整，主要用于采购残疾人康复器材、残疾人购买服务等。

**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**截止2020年12月30日，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，价值0万元；电脑26台，价值11.29万元；专用设备3台，价值49.39万元等，资产总价值303.94万元。

**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**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175.571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165.571万元，项目支出10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